

緝毒犬寄養家庭管理及社會化訓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台總政緝字第 1016002598 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以下簡稱培訓中心）為提高緝毒犬培育之成功率，得採取寄養家庭方式及社會化訓練，以培育出具有高度自信心與適應力之犬隻，俾供訓練為緝毒能力優良之緝毒犬，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寄養家庭：指提供出生滿二個月至一年之幼犬或仍需進行發展之成犬寄養及照護，以熟悉人類社會環境之家庭。
- (二) 寄養家庭方式：指寄養家庭成員依照培訓中心指示，飼育及照護海關幼犬或仍需進行發展之成犬，使其充分社會化之過程。
- (三) 社會化訓練：指幼犬藉由學習及訓練過程，使身心發展成熟，以期未來適應多變及嚴峻之工作環境，並建立與人類良好之互動關係，俾提高緝毒犬訓練之成功率。
- (四) 社會化訓練志工：指輔助幼犬進行社會化訓練之志願服務工作者。

貳、寄養家庭之申請、審查、程序及管理

三、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得申請擔任寄養家庭，其申請方式及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方式：填妥寄養家庭申請書（附件一）向培訓中心提出申請。
- (二) 寄養家庭資格審查：由培訓中心培育科派員對申請人進行面試、審核及評分，並實地勘查及審查其房舍是否符合寄養家庭之要求。
- (三) 審查合格，經簽署海關幼犬寄養契約（附件二）者，得認養幼犬或仍需進行發展之成犬。

四、寄養家庭犬隻之飼育與照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犬隻之飼育：
 - 1. 寄養家庭須遵照培訓中心指示之方法飼育幼犬，給予幼犬必要之發展環境和社會化訓練，並不得打罵或隨意餵食。
 - 2. 寄養家庭應善盡照顧義務，如幼犬損壞家具、設備用品等，或因不當對待幼犬致發生意外者，培訓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寄養家庭未經培訓中心之同意，不得飼養海關幼犬以外之動物。

4. 寄養之母幼犬進入發情期時，寄養家庭須將母幼犬送回培訓中心之犬舍寄養，直至發情期結束為止。

(二) 犬隻安全之照護：

1. 寄養家庭應妥善照顧幼犬，並維護幼犬安全；因故意或過失，導致幼犬遺失或發生意外者，寄養家庭應負擔賠償責任。

2. 寄養家庭須持續對幼犬之安全及環境防護保持警覺，以防止幼犬逃逸。

3. 寄養家庭不得將幼犬飼養於寄養家庭之房舍以外之處所。寄養家庭如須外出超過一天以上，應將幼犬送回培訓中心之犬舍暫時寄養。

4. 寄養家庭應確認幼犬隨時佩戴培訓中心所提供之項圈及身分識別證，身分識別證應載明海關幼犬證明及緊急連絡電話。

5. 幼犬外出時，除佩戴項圈及身分識別證外，另須穿著培訓中心所提供之特殊背心，寄養家庭並應攜帶培訓中心所發給之相關證件，以利辨識、查證。

6. 若幼犬發生任何狀況或遺失時，寄養家庭應立即通報培訓中心。

(三) 寄養家庭之權利與義務：

1. 培訓中心培育科人員應每月至寄養家庭進行例行性訪視，同時與幼犬進行發展練習，並對幼犬教養問題提供改善方法，另提供寄養家庭幼犬之食物、醫療服務和必要之物品。
2. 培訓中心得視幼犬發情、配種、測驗評估、訓練等因素，暫時取回幼犬，寄養家庭不得拒絕。
3. 幼犬寄養期間，培訓中心得隨時終止寄養契約，並取回幼犬。
4. 幼犬就醫時，寄養家庭應請獸醫師開立醫療證明及統一發票或其他符合經費支出規定之單據。
5. 寄養家庭非經海關授權、同意，不得以幼犬進行任何配種繁殖、宣傳廣告或其他以私人利益為目的之活動，違者依海關幼犬寄養契約辦理。
6. 寄養家庭因故短期內無法照顧幼犬，應事先（以至少一週前為原則）通知培訓中心，以利培訓中心安排幼犬返回培訓中心犬舍寄宿事宜，寄養家庭負有接回和載送幼

犬至培訓中心寄宿之義務。

7. 寄養家庭因故終止寄養關係時，需事先（以至少三個月前為原則）通知培訓中心，以利培訓中心進行相關作業。

參、社會化訓練

五、為因應寄養家庭之不足，無寄養家庭認養之犬隻，得施予社會化訓練。

六、每隻幼犬每週至少施行二次社會化訓練，並配合當地環境，在各種不同情境下進行，如街道、公園、賣場、學校、車站等地。

七、培訓中心得委由一般民眾擔任幼犬社會化訓練志工。擔任社會化訓練志工者，須依照培育人員指示，帶領幼犬於指定地點進行社會化訓練；志工徵選方式如下：

（一）條件：

1. 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惟逾六十歲以上者，以身體健康狀況足以負荷社會化訓練工作者為限。
2. 無前科紀錄且無不良習慣及嗜好者。
3. 能配合參與每月至少二次之社會化訓練者。

（二）符合上開資格且有興趣擔任志工者，應繕具報名表格

(附件3)，向培訓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須先參加培訓中心舉辦之說明會，充分瞭解訓練之作業程序後，方可參與社會化訓練。

八、社會化訓練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 社會化訓練志工與培訓中心人員排訂時間、地點，由培訓中心人員將幼犬載至指定地點與該志工會合。
- (二) 培訓中心人員簡短說明該次社會化訓練內容後，將幼犬交予志工，由志工帶領幼犬進行一小時之社會化訓練。
- (三) 訓練結束後，志工回到指定地點，將幼犬交還培訓中心人員。

九、犬隻進行社會化訓練時，應佩戴培訓中心所提供之項圈及身分識別證，並穿著培訓中心提供之背心。

十、社會化訓練志工於訓練進行期間，應妥善照顧犬隻，並維護犬隻安全；其因故意或過失，導致犬隻遺失或發生意外者，應負擔賠償責任。

十一、社會化訓練志工於訓練進行期間，應隨時與培訓中心人員保持聯絡。若犬隻發生任何狀況，或犬隻遺失時，志工應立即通報培訓中心人員。